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紀雅雯

電話：02-85127461

電子信箱：windy8085@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1813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05181355A0C_ATTCH10.pdf)

主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檢疫政策，自110年11月11日起，開放移工專案引進，有關外國人申請引進入境之相關事宜，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1月11日記者會宣布事項及新聞稿辦理。

二、鑑於國內疫情趨緩，為紓緩缺工問題，本部前提報指揮中心核定移工專案引進計畫。計畫內容涉及雇主、移工防疫規範與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境外加強篩檢並嚴格要求國外仲介公司履行管理責任：

1、減量訓練：國外訓練機構同一時段訓練人數及住宿人數減少50%，且每房居住人數不得超過6人。

2、採檢PCR：移工進入訓練所受訓前3日及登機72小時前，均應至經我國指揮中心同意之檢驗機構辦理PCR採檢。

3、登機前應隔離：移工登機前72小時採檢PCR後，即應一

人一室隔離，該隔離處所規劃應由來源國備查。

4、建議接種疫苗：完整接種疫苗之移工，將可優先入境。

⑤、國外仲介公司應履行管理責任：倘移工入境後確診，經疫調有移工未落實國外防疫措施，或發生群聚感染情事(同一訓練所同一時段有2名以上移工確診)，將暫停該國外仲介公司引進移工。

(二)強化入境檢疫及篩檢措施：

1、分階段引進移工：基於防疫安全及農曆春節前國人返國需求，規劃採二階段專案引進移工，第一階段(111年2月14日前)移工入境全數採集中檢疫，第二階段(111年2月15日起)將視第一階段辦理成效，研議產業類移工得前往防疫旅館檢疫。

2、建立入境積分制：產業類以移工是否完整接種疫苗、移工來源國疫情狀況、移工日後住宿地點環境(例如套房優於雅房、同房住宿人數2人優於4人等)等項給予不同配分；家庭類則以移工是否完整接種疫苗、移工來源國疫情狀況給予不同配分，由合計積分越高者越優先入境。同積分者，以簽證日期排序。因第一階段全數集中檢疫，雇主應將疫苗接種證明上傳至本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https://fwas.wda.gov.tw/>)。另產業類雇主應先向地方政府申請住宿環境查核。

3、檢疫14日應配合採檢PCR：移工入境後應配合檢疫14日，於機場入境時採檢一次PCR，並於檢疫結束前再採



檢一次PCR。

4、強化自主健康管理：檢疫14日完成後，應銜接自主健康管理7日，並於完成自主健康管理前加做一次快篩。

第一階段自主健康管理，一律續住集中檢疫所。

5、雇主應為移工投保醫療商業保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將督導保險業者儘速開發移工確診醫療保險商品，自金管會核准並開始銷售前揭保險商品起，雇主應於移工入境前，為其投保50萬元醫療商業保險，以支應該名境外移入移工確診時之隔離醫療費用。另因涉及醫療商業保單開發，須經金管會審查程序，本部將另案發布實施日期。

(三)雇主及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須善盡管理責任：為協助雇主、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移工瞭解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本部已訂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移工入境後，雇主及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仍應依防疫指引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由地方政府實施檢查。如查有不實資料，違反規定之處分如下：

1、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及第5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提供不實資料，依同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72條第1款規定，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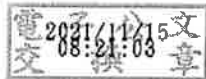
2、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雇主生活照顧服務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者)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規

定，提供不實申請資料，依同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69條第1款規定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

三、檢附「因應COVID-19專案引進外國人申請入境順位評分表」。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衛生福利部、經濟部、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因應 COVID-19 專案引進外國人申請入境順位評分表(產業類)				
國籍				
外國人姓名				
護照號碼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一	COVID-19 疫苗施打	1. 完成接種劑次 已接種2劑次疫苗或 JOHNSON&JOHNSON 疫苗1劑次	55	
		2. 未完成接種劑次 僅接種1劑次疫苗 (JOHNSON&JOHNSON 疫苗施打單劑次請勾選完整接種)	45	
		3. 尚未接種疫苗	不配分	
二	來源國 COVID-19 確診人數	1. 7日移動平均確診人數5,000人以下	10	
		2. 7日移動平均確診人數5,001-10,000人	5	
		3. 7日移動平均確診人數10,001人以上	不配分	
三	外國人住宿地點之房間類型	全部為套房	20	
		套房及非套房皆有	15	
		全部為非套房	10	
四	入境外國人當名將住宿類型及人數	套房(如為9名以上,請勾選非套房)	1-2名	25
			3-4名	15
			5-6名	7
			7-8名	3
		非套房	1-2名	10
			3-4名	8
			5-6名	5
			7-8名	1
			9名(含)以上	不配分

備註：

1. 產業類指從事機構看護工作、外展看護工作、製造工作、外展製造工作、營造工作、海洋漁撈工作、屠宰工作、農林牧或漁塭養殖工作、外展農務工者。
2. COVID-19 疫苗指經世界衛生組織(WHO)緊急使用清單(Emergency Use Listing)所列或通過我國緊急使用授權之 COVID-19 疫苗種類。
3. 7 日移動平均確診人數指世界衛生組織 (WHO) 公布最近 7 日內新增確診人數之平均數。
4. 住宿地點指外國人結束集中或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後之居住地點。
5. 套房指單一房間內含衛浴設備之房間(即廁所及浴室皆具)。
6. 得分相同者以簽證日期先後排序，倘簽證日期亦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因應 COVID-19 專案引進外國人申請入境順位評分表(家庭類)

國籍			
外國人姓名			
護照號碼			
評分項目			配分
一	COVID-19疫苗施打	1. 完成接種劑次 已接種 2 劑次疫苗或 JOHNSON&JOHNSON 疫苗 1 劑次	55
		2. 未完成接種劑次 僅接種1劑次疫苗 (JOHNSON&JOHNSON 疫苗施打 單劑次請勾選完整接種)	45
		3. 尚未接種疫苗	不配分
二	來源國 COVID-19確診人數	1. 7日移動平均確診人數5,000 人以下	10
		2. 7日移動平均確診人數 5,001-10,000人	5
		3. 7日移動平均確診人數 10,001人以上	不配分
備註：			
1. 家庭類指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家庭幫傭工作者。			
2. COVID-19 疫苗指經世界衛生組織(WHO)緊急使用清單(Emergency Use Listing)所列或通過我國緊急使用授權之 COVID-19 疫苗種類。			
3. 7日移動平均確診人數指世界衛生組織 (WHO) 公布最近 7 日內新增確診人數之平均數。			
4. 得分相同者以簽證日期先後排序，倘簽證日期亦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